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2023GC01069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697），已由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及盐湖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3547.03m²（约合 35.32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6308.45m²，绿化面积 7134.75m²，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10103.83m²。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9 层地下 2 层业务楼（1#业务楼含东侧裙楼 2 层、西侧裙楼 1 层）、2 栋 4 层众创空间（2#、4#众创空间）、1 栋综合楼（3#综合楼含 5 层众创空间和 4 层综合楼、1 层食堂）、4 栋门房以及项目区内的道路、绿化、水、电、燃气等基础配套设施。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

1. 建设地址：运城盐湖高新区复旦大街以南，学院中路以西，紫金路以北。
2. 工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7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3. 项目总投资：17746.99 万元。
4.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3547.03m²（约合 35.32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6308.45m²，绿化面积 7134.75m²，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10103.83m²。主要

建设1栋地上9层地下2层业务楼（1#业务楼含东侧裙楼2层、西侧裙楼1层）、2栋4层众创空间（2#、4#众创空间）、1栋综合楼（3#综合楼含5层众创空间和4层综合楼、1层食堂）、4栋门房以及项目区内的道路、绿化、水、电、燃气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二）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应具备上述相应的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②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协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④本次投标最多由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之间必须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内部关系，既要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又要载明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报名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0-10 8:00:00 至 2023-10-16 18:00:00，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 (USBKey)，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 登陆入口登录，按照要求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0-31 08:30:00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0-31 08:30:00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科技创业大厦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4669315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腾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与大禹街交叉口永旺 SOHO 五楼 522 室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152792524

电子邮件：sxtszb@126.com